正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本通知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6條後段規定責由查核機構代為通知。

113 年度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北市公安字第 11380126500 號

檢查登記碼： B11301115631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所報附表建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2.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一)，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二、本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114年　7月1日　至　114年　12月31日　，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委託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 使用人	姓名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03747100	
	□ 所有權人	通訊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9樓		通訊電話	25813521
代申報人	□ 主任委員 □ 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現況用途類組	D5 訓練班教室
	建築物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9樓			使用執照字號	072使字第0879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9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479.55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05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李冠賢	通訊電話	02-2545-2629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周天倫	認可證字號	40C1F01859	
		設備安全類 姓名	石永光	認可證字號	40C2F01567	
不合格項目						

※本案處理之相關建議，歡迎至「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tpasi.org/，或電洽服務電話：02-23645730，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服務品質之參考。